

# 南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及「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教師符合「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各級教師應具之資格者，得將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審查資料及系評量化表於公告作業時程送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評審。

本系教師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型(含學位送審及新聘)、應用技術型(技術報告)及教學研究型三種類型，其送審代表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一) 學術研究型升等(含學位送審及新聘)：以學術著作、期刊論文為主體送審。
- (二) 應用技術型(技術報告)升等：以實務研發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專案為主體，並撰寫成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三) 教學研究型升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內涵所獲之研究成果為主體送審。

本系教師亦得以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送審資格及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除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

本系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時，依「南開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先由系教評會就申請人相關資料就教學(輔導)、研究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審，各項目評分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提出學術研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再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請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研究綜合評審項目包括：

- 一、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應於前一級升等後且為最近五年之學術性著作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則為七年內之學術性著作或技術報告。
- 二、研究評審內容包括刊出期刊之知名度及總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之成果貢獻及件數。
- 三、代表著作如與上次升等之代表著作內容相似時，應明列相異之處。
- 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任職現等級期間所發表之著作，即擬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必須在任副教授期間發表者，餘依此類推。
- 五、教師以學術研究型、應用技術型或教學研究型提出升等或送審教師資格時，應符合「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及「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對研究成果所定之各項條件及要求規定。

第五條 系教評會委員不得審查高於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如因此而開會人數不足時，得由系教評會召集人邀請校內或校外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擔任委員。

第六條 若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為系教評會委員，應迴避擔任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若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為系教評會召集人，應另推選一位教評會委員為召集人。

第七條 審議結果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在評審後十日內，以書面將審查結果及委員綜合結論告知申請升等之當事人。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系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文件二十日內召開會議議決之。申覆案之審議應有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申覆結果由系教評會召集人以書面將審查結果及委員綜合結論告知申請升等之當事人。惟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未獲系教評會通過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之修訂，需先經系教評會提出修訂建議。復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